

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觀音菩薩紀念公園
管理費專戶查核報告暨決算書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三和路131之18號
電話：(07) 656-6468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HANG HER & CO., CPAs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5號14樓之6
14F-6 No.165 Sec.5, Min-Shen East Rd., Taipei R.O.C.
TEL:(02)2761-8678 FAX:(02)2767-1531



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觀音菩薩紀念公園管理費專戶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菩薩紀念公園管理費專戶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管理費專戶決算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菩薩紀念公園管理費專戶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會計基礎

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菩薩紀念公園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之會計基礎如決算書附註二~附註五所述，該等決算書係為遵循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而編製。因此，該等決算書可能不適合作為其他用途。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對決算書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編製允當表達之決算書，且維持與決算書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決算書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決算書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決算書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決算書之目的，係對決算書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決算書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決算書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HANG HER & CO., CPAs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5號14樓之6
14F-6 No. 165 Sec. 5, Min-Shen East Rd., Taipei R.O.C.
TEL:(02)2761-8678 FAX:(02)2767-1531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決算書使用者注意決算書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決算書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65號14樓之6

登記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1664號

電話：02-2761-8678

傳真：02-2767-1531

日期：112年5月12日

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菩薩紀念公園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管理費收入	92,114,762	52,652,383			
本專戶之孳息收入	1,745,918	906,448			
收入合計	93,860,680	53,558,831			
支出：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13,882,593	10,020,314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9,115,910	9,107,664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27,548,434	31,047,303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1,217,227	2,024,184			
支出合計	51,764,164	52,199,465			
本期結餘數(稅前)	42,096,516	1,359,366			
減：所得稅費用	8,419,303	271,873			
本期結餘數(稅後)	33,677,213	1,087,493			
加：上期累計結餘數	241,146,290	240,058,797			
本期累計結餘數	274,823,503	241,146,290			
調節項目：					
應收帳款-管理費收入	(742,000)	(539,000)			
應收利息-定存估列利息	(666,525)	(377,668)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等	(173,612)	(2,646)			
進項稅額-尚未扣抵之進項稅額	(27,983)	(18,610)			
應付款項-園區薪資、電費、修繕、保險、營業稅、所得稅等	13,072,016	6,524,763			
代收款-代扣勞健保費等	0	73,916			
轉定期存款(合庫南台中111及110年度分別為34及22筆)	(167,800,000)	(109,780,000)			
本期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如下）	118,485,399	137,027,045			
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					
開戶銀行	銀行帳戶 名稱	銀行存款 種類	銀行帳號	111年12月31日 帳戶存款餘額	110年12月31日 帳戶存款餘額
合作金庫銀行 南台中分行	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菩薩紀念公園 管理費專戶	活期存款	1070-717-806711	118,485,399	137,027,045
管理費專戶餘額總計				118,485,399	137,027,045

後附附註、附表一及附表二為本決算書之一部分

公司蓋章：



負責人：

第 4 頁



會計主管：



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菩薩紀念公園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設施概況

(一) 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及興辦計畫變更歷程:

1. 公司於民國89年設立，同年10月11日向前手永興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位於高雄縣大樹鄉姑婆寮段7-9、7-15、7-42、7-418地號之『觀音菩薩紀念公園』
核准文號：台灣省政府社會處82.10.28(82)社三字第45953號
2. 民國90年經原高雄縣政府於90.7.26九十府民宗字第125970號函同意啟用「麒麟寶塔(虎塔)」
並於民國94年同意變更許可，核准文號：高雄縣政府94.10.3府民殯字第0940214888號函
3. 民國96年「金龍寶塔(龍塔)」取得高縣建使字第02147號使用執照
4. 民國97年4月1日金龍寶塔地上一樓及三樓骨灰(骸)存放設施核准啟用
核准文號：97.4.1高雄縣政府民殯字第0970078608A號函
5. 民國98年3月25日金龍寶塔地上二樓及四樓骨灰(骸)存放設施核准啟用
核准文號：98.3.25高雄縣政府民殯字第0980081080A號函
6. 民國100年8月23日金龍寶塔地上五樓骨灰(骸)存放設施核准啟用
核准文號：100.8.23高市府四維民殯字第1000092713號函
7. 民國102年7月25日金龍寶塔地上六樓骨灰(骸)存放設施核准啟用
核准文號：102.7.25高市府民殯字第10270623600號函
8. 民國104年9月30日金龍寶塔七、八樓骨灰(骸)存放設施核准啟用
核准文號：104.9.30高市府民殯字第10470898800號函
9. 民國107年10月8日金龍寶塔九樓骨灰(骸)存放設施核准啟用
核准文號：107.10.8高市府民殯字第10770845600號函
10. 民國109年5月19日金龍寶塔地下一樓骨灰(骸)存放設施核准啟用
核准文號：109.5.19高市府民殯字第10970461302號函
11. 民國111年3月9日擴充案之佛道教納骨堂(A6棟)設施核准啟用
核准文號：111.3.9高市府民殯字第11170202502號函
12. 民國111年12月份金龍寶塔地上十樓存放設施(福牌位)已完工並開始銷售。
核准文號：因十樓皆為福牌位故無啟用核准文

(二) 設施土地、建物面積及量體:

土地面積：48,978.63平方公尺

建物面積：麒麟塔7,028.33平方公尺

金龍塔5,163.79平方公尺

居德院(A6)1,461.55平方公尺

量體：麒麟塔地下1層、地上12層，高度47.90公尺

金龍塔地下1層、地上10層，高度44.18公尺

居德院(A6棟)地上2層，高度13.85公尺

(三) 設施之應有及相關附屬設施:

1. 全區採用公園式整體規劃，基地座東北朝西南，佔地七千餘坪，自有停車場千餘坪。
2. 普濟寺座落於觀音菩薩紀念公園園區中心位置山門正後方，供奉大慈大悲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
3. 金龍寶塔座落於園區普濟寺右後方，其中二樓打造以前後位方式安奉先人之雙人式納骨櫃。

4.麒麟寶塔地上三層至十一層為骨灰區，地下樓為骨甕區，九樓麒麟廳以客廳式風格設計的納骨堂，十樓兩側設置20座宗族室骨灰室，以宗祠方式設計，上面設置神主牌位，下面可以放置16個骨灰罈，十二樓主要為神主牌位區。

5.觀音菩薩紀念公園擴充案A棟「居德院」的外觀採閩南式三合院式設計的二層樓建築，共裝置有單人位3,926位、雙人位5,100位、福牌位2,304位。



(四) 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預計規劃容納數量、已啟用容納數量、已售數量及已使用(埋葬、存放)數量:

麒麟塔骨灰(骸)已規劃及啟用容納數量57,394個，已售數量56,013個，已使用數量54,049個。

金龍塔骨灰(骸)已規劃及啟用容納數量40,939個，已售數量32,975個，已使用數量32,975個。

居德院(A6)骨灰(骸)已規劃及啟用容納數量14,126個，已售數量2,773個，已使用數量2,773個。

、編製目的及法令依據

(一) 依殯葬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次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本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又依同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明定管理費專戶之支出範圍。

(二) 本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前開規定編製，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請高雄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備查。

、法令遵循之聲明

已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立大安金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菩薩紀念公園管理費專戶，其收支均符合本辦法規定。

、重要會計政策及法令規定

本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及現金基礎編製。

、會計項目說明

(一) 管理費收入:當年度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向消費者收取之管理費總數額。

(二) 本專戶孳息收入:當年度管理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及定期存款撥入專戶之利息。

(三) 其他相關收入:基於本設施管理維護支出所需向消費者收取管理費以外之費用。

(四)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指「設施保全費用」、「設施清潔維護」、「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之維護」及「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等支出。

(五)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指「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等支出。

(六) 內部行政管理支出:指「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加班費、津貼、職業災害補償、法定保險」、「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費用(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設施保險之費用」及「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等支出。

(七)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出之費用:指經營者與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時，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與本設施管理有關之直接支出費用。

(八) 前開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支出範圍，以維護管理本設施所生必要之直接支出費用為限，且「屬公司(商業、其他法人)經營之支出」及「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均不得由本專戶支出。

其他:無